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
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会员国转递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约翰·杜尔加德先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A/62/150。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巴勒斯坦人民将在西岸、东耶路撒冷和加沙等巴勒斯坦自决区域行使自决权，这项权利已经得到联合国各政治机关、国际法院和以色列方面的认可。2007 年 6 月，伊斯兰抵抗运动（哈马斯）攫取加沙政权，而法塔赫组织控制着西岸，由此造成的西岸和加沙的分裂危及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这项权利。国际社会必须尽全力保证巴勒斯坦恢复统一。如果不统一，就无法充分实现自决权。

今年是巴勒斯坦领土被占领四十周年。以色列作为占领国的义务没有因为占领状态的旷日持久而有所减弱，反而由于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的不法行为而有所加强。有建议提出，应要求国际法院就长期占领给被占领土上的人民、占领国和第三国造成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

以色列仍是加沙地区的占领国。有观点认为，在拆除定居点和撤出部队之后，以色列在 2005 年就停止了对加沙的占领；这种论点没有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以色列控制着加沙的外部边界、领空、领水、人口登记、税收和政府职能，从而继续对加沙实施有效控制。经常性的军事入侵和火箭攻击进一步凸显了这种控制的有效性。为此，必须依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标准来衡量以色列在加沙问题上的所作所为。在过去一年里，以色列对民用目标采取军事行动，关闭加沙的外部边界而造成人道主义危机，这些做法都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重要准则。在法律上，以色列有义务停止上述行为。参与围困加沙的其他国家同样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

在哈马斯控制加沙之后，萨拉姆·法耶兹担任总理的阿巴斯主席的紧急政府、以色列、美国和四方之间实现和解，西岸的人权状况或许能够改善。已经释放了 255 名囚犯，将 1.19 亿美元的巴勒斯坦税收划拨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并对 178 名法塔赫激进分子实施特赦。尽管以色列、美国和四方做出上述努力，并承诺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巴勒斯坦人的生活，西岸和加沙依然存在大规模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修建隔离墙的工程还在继续，定居点继续扩展，检查站依然设在那里，耶路撒冷的犹太化继续深化，实际吞并约旦谷地的行为没有受到影响。军事入侵，以及与之相伴的逮捕，仍然有增无减。西岸和东耶路撒冷依然随处可见被拆毁的房屋。

联合国秘书长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记录巴勒斯坦人因隔离墙的修建而提出的损害赔偿要求。各方对于这个委员会的运作方法疑虑重重。

侵犯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再加之以色列拒绝移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理应获得的税款和美国规定的银行业务限制，严重影响到西岸的人道主义状况。

贫困和失业已经严重到无以复加的程度；军事入侵、隔离墙和检查站损害了卫生和教育工作；整个社会结构受到威胁。

以色列监狱中关押着大约 10 000 巴勒斯坦政治犯，这些囚犯受到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对待。利用火箭弹对涉嫌的激进分子实施法外杀戮的现象依然有增无减。

联合国机构和人员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地促进发展和保护人权，但秘书长在四方中的作用如今受到严重质疑。目前，由联合国、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构成的四方在很大程度上承担着进一步推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平进程的责任。四方会谈实际上由美国主导，它极少顾及促进人权或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且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施经济制裁方面负有间接责任。2007 年 5 月，前任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和四方会谈特使阿尔瓦罗·德索托宣布，由于美国施加影响，四方会谈未能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期望，并呼吁秘书长认真重新考虑美国参与四方会谈的资格问题。

特别报告员吁请秘书长敦促四方会谈在处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问题时，以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以及关于公平公正的考虑作为指导思想。如果做不到这一点，联合国就应退出四方会谈。

最后，特别报告员呼吁大会请国际法院就长期占领给被占领土上的人民、占领国和第三国造成的法律后果，提供进一步咨询意见。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5
二. 自决	3-5	5
三. 以色列对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的占领	6-24	6
四. 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人权状况	25-42	12
A. 隔离墙	27-32	12
B. 定居点和定居者	33-34	14
C. 约旦河谷	35-36	15
D. 妨碍行动自由的检查站和路障	37-38	15
E. 军事入	39	16
F. 人道主义局势	40-42	16
五. 违反关于禁止任意拘留、不人道待遇和法外处决的规定的行为	43-45	17
六. 联合国在保护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方面的作用	46-50	18
七. 建议	51-57	20

一. 导言

1.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调查、研究和报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尊重人权的情况。这项任务没有要求特别报告员就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政治问题提出报告。事实上，在提交了前几次报告之后，一些国家已经警告特别报告员不要超越自己的任务范围，涉足政治领域。特别报告员由此充分认识到此项任务在这方面的局限。而另一方面，在人权与政治之间存在一个界线模糊的中间地带，两者在这个地带相互作用，而且这个地带必须属于当前任务的关注范畴。令人遗憾的是，这个领域的范围已经扩大，而且有继续扩展之势。如今大多数所谓“政治”问题都涉及人权方面。西岸和加沙之间的政治分歧，对于加沙的经济绞杀，目前为修建隔离墙和扩大定居点而攫取巴勒斯坦土地，以色列国防军侵入加沙和西岸，对于约旦谷地的蚕食吞并，难民的待遇，在西岸设置路障和检查站，以及耶路撒冷的犹太化，所有这些都是政治问题，但同时也引发了严重的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等国际组织开展的政治行动也影响到人权。要如实记述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当前的人权状况，就不能无视这类问题。

2. 本报告将重点关注四个问题：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以色列对西岸、加沙和东耶路撒冷的占领；占领国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国际组织就促进和剥夺人权采取的行动。特别报告员自 2001 年就任以来每年两次访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他上次访问这一地区是在 2006 年 12 月，遗憾的是此后未能再次前往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但特别报告员计划在提交本报告之前访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二. 自决

3. 巴勒斯坦人民拥有自决权，这是不容置疑的。这项权利已经得到安全理事会、大会、国际法院和以色列本身的确认。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在《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中宣布：“关于人民的自决权原则，本法院指出，‘巴勒斯坦人民’的存在不再是争论中的问题。”¹ 2006 年 12 月 1 日，大会通过第 61/25 号决议，强调“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首先是自决权利和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必须实现”（另见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52 号决议）。

4.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这项权利的领土区域显然包括西岸、东耶路撒冷和加沙。宣告巴勒斯坦人民拥有自决权的多项联合国决议在措辞上都含有这个意思。“两国解决方案”维护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这是毫无疑问的。根据这项解决方

¹ 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报告》，2004 年，第 136 页，第 118 段。

案，“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毗邻共存”。²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主张这项解决方案，设想的是为巴勒斯坦人民建立巴勒斯坦国。关于“在加沙地带和西岸之间建立永久性实体联系”³ 的呼吁更是突出了这一点。

5. 近 60 年来，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受到以色列的剥夺和阻挠。哈马斯于 2007 年 6 月夺取了加沙政权之后法塔赫组织掌握西岸政权，由此造成的政治分裂目前正威胁着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5、6 月间爆发了自相残杀的冲突，使得精心调停产生的巴勒斯坦民族团结政府毁于一旦。冲突期间约有 200 名巴勒斯坦人丧生，大多属于法塔赫组织。在撰写本报告时（8 月），哈马斯和法塔赫组织之间尚未出现近期和解的前景。由于自决权是人权的基本核心内容，特别报告员对此深表关切。这必然也是四方、联合国、欧洲联盟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实现自决权的其他国际组织关切的问题。这种关切不应表现为支持一方、反对另一方的政治、经济或军事支持，而应该努力促成两派和解，以便能够在巴勒斯坦自决区域的 1967 年边境范围内实现自决权。这其中包括西岸、东耶路撒冷和加沙。有建议提出，西岸在政治上与约旦联在一起，加沙在政治上与埃及联在一起。这项建议将严重损害演变了几十年的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遗憾的是，在撰写本报告时，四方（包括联合国在内）极少着力促进巴勒斯坦民族团结。而另一方面，四方推行分裂政策：偏向一方，打击另一方；同一方会谈，对另一方不予理睬；同一方进行接触，对另一方实行孤立。

三. 以色列对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的占领

6. 巴勒斯坦领土已经被占领了太长时间——长达 40 年，以至于某些方面有忽视这一事实的趋势，即认为被占领土为“未被占领”实体。这造成有些人认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是相互对抗的两个国家，其中以色列是受害者，而巴勒斯坦是一个具有侵略性的、恐怖主义邻国。这当然与真相相去甚远。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西岸、东耶路撒冷和加沙，依然是被以色列占领的被占领土。既然存在着“受害者”一方，那么巴勒斯坦作为事实上的被占一方，相较于占领者，必然处于“受害者”地位。

7. 以色列作为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国，应承担国际法规定的占领国义务，国际法院在关于隔离墙的咨询意见中也再次确认了这一观点，认为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依然是被占领土，而以色列依然是占领国”。⁴ 国际法院指出，

² 安全理事会第 1397（2002）号决议和第 1515（2003）号决议；大会第 61/25 号决议。

³ 大会第 61/25 号决议。

⁴ 咨询意见，同前，第 78 段。

这一结论意味着跟 1966 年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一样，《日内瓦第四公约》同样适用于被占领土。⁵

8. 以色列的义务并未随着占领时间延长而减轻。⁶ 相反，以色列占领的性质使得有观点认为，以色列多年来的占领是非法的，因此以色列的义务反而有所增加。⁷ 在此种情况下，特别报告员在 2007 年 3 月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4117）中建议应就长期占领的法律后果问题请国际法院发表进一步的咨询意见。可以请国际法院考虑长期占领的法律后果，该长期占领已经具备了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的一些特点，而且还违反了占领国应承担的许多基本义务。该占领是否不再合法，尤其是在“符合‘占领者’自身利益的措施方面”？⁸ 而且，如果占领属于非法，那么对于被占领人民、占领国以及第三国来说都有哪些法律后果？这一意见将可能不仅在法律上澄清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后果，而且给国际社会进一步施压，迫使以色列遵守作为占领国的各项义务。的确，2004 年有关隔离墙咨询意见迄今为止收效甚微。但是必须记住的是，联合国请国际法院发表过四次咨询意见，以指导其处理南非占领西南非洲/纳米比亚问题。

9. 关于隔离墙的咨询意见是针对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修建隔离墙而提出的。由于并未要求国际法院就加沙的法律地位发表意见，因此国际法院只重申了被占领领土至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被占领地位。⁹ 这一事实，加上以色列定居点的撤出和以色列国防军长期驻军 2005 年撤离加沙，使得一些人认为加沙不再是被占领土。2005 年 9 月 15 日，总理沙龙在联合国大会上宣布，以色列从加沙撤军意味着其结束了对加沙的责任。之后在提交给以色列高级法院的材料中，以色列政府的立场是其不再占有加沙，而且其针对加沙居民的行动不再受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制约。最近，7 月 8 日，以色列立法事务部长级委员会核定了一项法律草案，认为加沙是“一个外国实体”。从本质上来说，以色列的立场认为，对加沙平民的责任，包括加沙经济的正常运转，完全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责任。

10. 以色列结束了对加沙的占领这一观点并没有法律或事实的依据。以色列的一个非政府组织，行动自由法律中心的 Sari Bashi 和 Kenneth Mann of Gisha 编写的、于 2007 年 1 月出版的题为《脱离接触的占领者：加沙的法律地位》研究报告再次强调了这一点。这一研究令人信服地说明，根据国际法，一块领土是否被

⁵ 同上，第 101、111 和 112 段。

⁶ 见 A. Roberts, 《长期的军事占领：自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领土》，《美国国际法学报》，第 84 卷（1990 年），第 55-59 页和第 95 页。

⁷ O. Ben-Naftali, A. M. Gross 和 K. Michaeli 《非法占领：给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设框》，《伯克利国际法学报》，第 23 卷，第 3 期（2005 年），第 551-614 页。

⁸ E. Benvenisti, 《国际占领法》，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93 年，第 216 页，普林斯顿。

⁹ 咨询意见，同前，第 101 段。

占领的检验标准不是占领国的军事力量在被占领土的长期地面驻扎，而是有效控制。¹⁰ 技术发展使以色列可以在没有长期部队驻扎的情况下对加沙平民生活的重要部分进行控制。主要通过以下方面进行控制：

(a) **基本上控制加沙的 6 个陆路过境点**。埃雷兹过境点实际上已经对那些希望通过该过境点到以色列或西岸的巴勒斯坦人关闭。埃及和加沙之间的拉法过境点，根据 2005 年 11 月 15 日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达成的《通行进出协定》（由美国调停）进行管理，该过境点自 2006 年 6 月以来就已经被以色列长期关闭。货品方面的主要过境点卡尔尼由以色列严格控制，而且自 2006 年 6 月以来，这一过境点也已基本关闭，给巴勒斯坦经济带来了灾难性后果；

(b) **通过军事入侵、火箭袭击和声震进行控制**。加沙的一些区域已经被称为“禁入”区域，居民一旦进入这些区域将被开枪打死；

(c) **完全控制加沙的领空和领水**；

(d) **控制巴勒斯坦人口登记**。确定谁是“巴勒斯坦人”，谁是加沙和西岸居民由以色列军方控制。即使拉法过境点开放的时候，只有持有巴勒斯坦身份证的人才可以从过境点进入加沙；因此控制巴勒斯坦人口登记也即是控制了谁可以进出加沙。自 2000 年以来，除极少数特例外，以色列没有允许往巴勒斯坦人口登记册上添加人口；

(e) **控制巴勒斯坦当局行使政府职能的能力**。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当局为加沙和西岸居民提供服务及其政府机构运作的的能力实行控制，包括对转交税款的控制，而这笔税款占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营业收入的 50%。此外，加沙和西岸是一个领土单位的两个组成部分，整个加沙和西岸有着统一和不加区分的民事机构，这些机构由同样的中央预算供资，由同样的中央权力机构管理。因此，以色列继续直接控制西岸就是间接控制加沙。

11. 加沙依然是被占领土这一事实意味着以色列对加沙采取的行动必须以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标准加以衡量。

12. 自 2006 年 6 月以来，以色列在加沙既进行过大规模的军事行动，也进行过短暂的军事入侵。

13. 在 2006 年 6 月至 11 月间的“夏雨”和“秋云”行动期间，以色列国防军对加沙的不同地方共进行了 364 次军事入侵，同时伴有不断的火炮射击和空对地导弹袭击。导弹、炮火以及推土机摧毁或严重损坏了住屋、学校、医院、清真寺、公共建筑、桥梁、供水管道以及污水系统。6 月 27 日，以色列空军摧毁了加沙地

¹⁰ 见美利坚合众国诉 Wilhelm List 等人案（人质案），联合国战争罪行委员会，《战犯审判法律报告，第三卷》，1949 年，第 56 页；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国际法院案例汇编》（2005），第 173 段和 174 段）

带唯一的一个民用发电厂的所有六个变压器，该发电厂供应加沙用电量的 43%。发电厂被摧毁导致加沙一半人口断电几个月。桔树园和农田用地被推土机铲平。而且在“夏雨行动”的第一阶段，F-16 战斗机在加沙低空飞行，突破了音障，造成民众的普遍恐慌。由于以色列的军事行动，造成几千名巴勒斯坦人背井离乡。

14. 位于加沙北部，人口 40 000 的拜特哈嫩在 11 月份的“秋云行动”中尤其遭到特别严重军事行动的袭击。在 6 天的军事入侵期间，82 名巴勒斯坦人，其中至少一半是平民（包括 21 名儿童）被以色列国防军打死。有 260 多人（包括 60 名儿童）受伤。数百名 16 至 40 岁的男性被捕。由于宵禁，4 万居民被困在家中，而以色列坦克和推土机在该地横冲直撞，摧毁了 279 间房屋、一个具有 850 年历史的清真寺、公共建筑、电力网络、学校和医院，铲平了果园、挖开了道路、水管主干道和污水系统。以色列在拜特哈嫩的袭击以 2006 年 11 月 8 日炮击一幢房子达到极点，对住房的炮击造成 19 人死亡，55 人受伤。该住房位于人口密集的居民区，当时是 Al-Athamnah 一家的住所，在这致命的一天，Al-Athamnah 家失去了 16 名家庭成员。死亡的 19 人全部为平民，其中包括 7 名妇女和 8 名儿童。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拒绝接受对此事的任何国际调查。以色列拒绝允许人权理事会授权的、原本要由德斯蒙德·图图大主教率领的一个调查团进入以色列和被占领土。以色列不允许对拜特哈嫩 19 人丧生的事件进行国际调查或自行进行公正的调查是令人遗憾的，因为在显然没有任何军事目标的情况下不加区别地对平民居住区开火构成为战争罪。

15. 在过去几个月里，也一直有零星的对加沙的军事入侵行动。在 2007 年 6 月 20 日至 27 日期间，以色列国防军共对加沙进行了 7 次入侵，导致至少 17 名巴勒斯坦人死亡（包括 6 名平民，其中 2 名是儿童）和 39 人受伤。6 月 27 日至 7 月 3 日期间，19 名巴勒斯坦人被打死：其中 8 人被以色列国防军的坦克炸死（包括 1 名 10 岁男孩），7 人在以色列的空袭中死亡，3 人在与以色列国防军士兵的武装冲突期间死亡，1 人因以前受的伤死亡。此外，在以色列国防军行动期间，43 名巴勒斯坦人受伤。7 月 5 日，在以色列动用飞机、坦克和推土机的一次袭击中，11 名巴勒斯坦人丧生，25 人受伤。

16. 以色列基本上一直在说，它进行的袭击和入侵都是防卫行动，目的是为了预防向以色列发射卡萨姆火箭，为了逮捕或打死涉嫌的激进分子或破坏地道。很明显，巴勒斯坦激进分子在没有任何军事目标的情况下向以色列发射火箭，导致以色列人死亡或受伤，是不可宽恕的，并构成了战争罪。¹¹ 但是，人们对以色列军事反击的不相称及其未能区分军事目标和平民目标提出了严肃问题。人们很有理由认为，以色列已经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最基本规则，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百四十七条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

¹¹ 见人权观察, *Indiscriminate Fire: Palestinian Rocket Attacks on Israel and Israeli Shelling in the Gaza Strip* (2007 年 7 月)。

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第 85 条已经构成战争罪。这些罪行包括直接袭击平民和平民目标以及袭击时不区分军事目标和平民以及平民目标(第一议定书第 48 条、第 51 条第 4 款以及第 52 条第 1 款);在不成比例地袭击平民和平民目标时过分使用武力问题(第一议定书第 51 条第 4 款和第 51 条第 5 款);在平民中制造恐慌(《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33 条以及第一议定书第 51 条第 2 款);以及破坏财产而没有军事需要的理由(《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53 条)。

17. 自哈马斯于 2006 年 1 月在大选中获胜、2006 年 6 月吉拉德·萨利特下士被俘获后以及 2007 年 6 月哈马斯掌权,以色列和西方国家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施了经济制裁,这使加沙成为被围困和被囚禁的领土。对外边界基本关闭,只允许起码的进出口和国外旅行。这已造成人道主义危机,这场危机是由以色列精心策划的,它惩罚了加沙人民,却没有在西方敲响警钟。这是一场被操纵的扼杀,严重违反了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准则,却很明显得到了国际社会宽宏大量的容忍。

18. 加沙共有 6 个过境点,全部由以色列控制。加沙人前往埃及的过境点拉法以及货品进出口的商业过境点卡尔尼是两个主要的过境点,是《通行进出协定》的主题。根据该《协定》,加沙人可经拉法过境点自由地前往埃及,同时经卡尔尼过境点的出口货车数量大大增加。2006 年 6 月 25 日,萨利特下士被俘获后,尤其是在哈马斯在加沙掌权后,自 2007 年 6 月中以来,由于以色列拒绝让负责拉法过境点运作的欧洲边界援助团成员履行职责,因此拉法过境点被关闭了很长时间。6 月中旬至 8 月初,大约 6 000 名巴勒斯坦人滞留在边境埃及一侧,没有适当的住所及各项设施,并被剥夺了返回家园的权利。在等待期间,有 30 多人死亡。以色列在作出关闭拉法过境点的决定时,并未考虑到普通巴勒斯坦人所遭受的艰辛。在过去的 18 个月里,卡尔尼过境点也同样关闭了很长时间,尤其是 2007 年 6 月中以来。

19. 围困加沙对加沙的经济产生了重大影响。就业急剧下降。2007 年 7 月 9 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宣布它在加沙的所有建筑项目已全部叫停,因为工程处已经用光了所有的建筑材料,比如水泥。这影响了那些修建新学校、住房、水利工程以及卫生所的工人的 121 000 个就业机会。在加沙运转的 3 900 个工厂中有 80%也同时被迫关门,原因是未能通过卡尔尼过境点获得建筑材料。这已影响到 3 万人的生计。关闭过境点还使农产品无法出口,农民无法获得收入。由于以色列炮艇严格执行限制在加沙沿岸捕鱼的禁令,捕鱼业基本已经歇业。公务员在理论上仍然受雇,但是由于以色列扣留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应得的资金,造成这些人基本上没有拿到薪俸。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6 月份 3 200 家企业关门,导致 65 000 人失业。

20. 以色列当局取消了加沙的海关代码也意味着超过 1 300 箱目的地为加沙的商业物资集装箱滞留在以色列港口,而现在必需物资,例如奶粉、婴儿配方奶和植

物油短缺。军事入侵使学校被迫关闭。根据巴勒斯坦卫生部提供的信息，由于财政危机，造成必需药品清单上 81 种药品缺货。由军事入侵引发的创伤使得心理健康成为一个严重问题。

21. 贫困随处可见。90%以上的人口生活在官方贫困线以下。加沙 140 万人口中有 110 万人接受近东救济工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粮食援助。受援者得到面粉、大米、糖、葵花子油、奶粉和小扁豆。只有极少数人能买得起肉、鱼(由于禁止捕鱼而几乎根本见不到)、青菜和水果。人们士气低落。围城使加沙社会的根本结构受到威胁。

22. 在 2007 年 7 月 11 日的一份报告中，世界银行宣布长期关闭加沙的边境过境点可能会导致加沙“不可逆转的”经济崩溃。7 月 19 日，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卡伦·阿卜扎伊德警告说，没有卡尔尼过境点，加沙经济将“崩溃”。

23. 以色列围困加沙违反了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一系列义务，还严重违反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即“人人有权为他和自己和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著和住房”，人人免于饥饿和获得食物的权利（第十一条）以及人人享有健康权。尤其是，以色列政府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三十三条中载列的关于禁止集体处罚被占领土居民的规定。对平民和平民目标不加区别地过度使用武力，破坏电力和水利供应，轰炸公共建筑，限制行动自由，关闭过境点，这些行动及其给巴勒斯坦人民的公共卫生、食品、家庭生活以及心理安康带来的后果都构成了严重的集体惩罚。萨利特下士的俘获和向以色列发射卡萨姆火箭的行为不能得到宽容。但另一方面，这也不能作为像以色列那样严厉惩罚全体人民的借口。

24. 加沙不是一个其他国家可以以自卫的名义任意实施经济制裁以制造人道主义危机、或采取威胁平民的不成比例的军事行动的一个普通国家。加沙是一块被占领土，加沙的福祉符合所有国家利益，加沙的福祉也需要所有国家促进。根据国际法院关于隔离墙的咨询意见，《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有义务“确保以色列遵守该公约中所体现的国际人道主义法”。¹² 以色列违反了所有国家关切的具有普遍性的义务，需要所有国家予以制止。首先，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有义务停止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违反。但是参与围困加沙的其他国家也同样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有义务停止它们的非法行动。加沙被“恐怖集团”掌管不是一个借口。恐怖主义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尤其是在被占领的情况下，因为反对占领国的任何力量都将被占领国及其同党视为恐怖主义。法国抵抗战士曾被德国占领者视为恐怖分子，而反对南非占领纳米比亚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成员也被南非当局看作恐怖分子。而今天这些抵抗战士却被看作英雄和爱国分子。这是抵抗被占领的必然结果。

¹² 咨询意见，同前，第 159 段。

四. 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人权状况

25. 6 月中以来，西岸的人权局势似乎有所好转。哈马斯接管加沙使得萨拉姆·法耶兹任总理的阿巴斯主席的紧急政府与以色列、美国和四方之间出现了新的和睦局面。其表现形式包括：

- 释放了 255 名巴勒斯坦囚犯，大多是法塔赫的成员；
- 移交了以色列在 2006 年 1 月哈马斯选举获胜后扣留的 1.19 亿美元的巴勒斯坦税收资金；
- 批准特赦以色列通缉的 178 名法塔赫激进分子；
- 许诺、但至今尚无法履行停止对西岸的军事入侵，减少检查站数量并移除定居者前哨；
- 美国提供了 1.9 亿美元的援助；
- 四方的支持，四方在 7 月 19 日的声明中表示支持法耶兹先生领导的巴勒斯坦政府，并鼓励向该政府提供直接、快速的财政援助，“以帮助改革、保护和加强至关重要的巴勒斯坦机构和基础设施，并支持实行法治”。

26. 然而，新近向西岸的法耶兹政府提供的支持并未成功消除或软化在西岸严重侵犯人权的以色列的意识形态基础。隔离墙的修建工作还在继续；定居点不断扩展；检查站仍设在那里，耶路撒冷的犹太化仍在深化；事实上吞并约旦河谷的行为并未受到任何影响。此外，在编写报告期间，对西岸的军事入侵有增无减，虽然主要针对的是哈马斯，拆毁住宅的活动也是一样。

A. 隔离墙

1. 概况

27. 以色列目前在巴勒斯坦领土大量建造的隔离墙显然是非法的。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中表示，隔离墙违反国际法，以色列有义务停止修建隔离墙，并立即拆除已修建的部分。以色列放弃了它原先的说法，即隔离墙只是一种安全措施。现在它承认隔离墙的目的之一，就是把各定居点纳入以色列境内。西岸 76% 的定居人口被包含在隔离墙以内的事实即证明了这一点。

28. 计划修建的隔离墙长达 721 公里。目前，59% 的墙体已经完工。自国际法院宣布隔离墙违法的咨询意见发表以来，已修建了 200 公里的墙体。隔离墙建完后，生活在西岸 42 个村镇的约 60 000 名巴勒斯坦人将居住在隔离墙和绿线之间的封闭区内。该地区占到了西岸巴勒斯坦领土的 10.2%。隔离墙 1 公里内的 50 多万名巴勒斯坦人生活在东面一边，但需要穿过隔离墙去农场，去工作，去与家人团

聚。隔离墙有 80% 建在巴勒斯坦境内，而且为了将 Ariel 这片定居点围进去，隔离墙又向西岸延伸了约 22 公里。西岸最宝贵的水资源中，不少被圈入封闭区内。Ma'aleh Adumim 定居点周围的墙体完工后，东耶路撒冷与西岸的其他地方将被隔离开来，这会限制人们前往工作场所、接受保健服务和教育以及去往礼拜场所的机会。再往南一点，Gush Etzion 定居点周围的隔离墙将切断伯利恒与耶路撒冷之间的最后通道，并把伯利恒作为农业用地的大部分内地地区孤立起来。

29. 隔离墙对生活在封闭区（绿线与隔离墙之间的地区）内的巴勒斯坦人产生了严重的人道主义影响。他们被从就业地点、学校、大学或专门的医疗保健隔离开来，社区生活变得极为支离破碎。此外，他们也得不到 24 小时的紧急救护服务。生活在隔离墙东边、但土地在封闭区内的巴勒斯坦人没有许可证就无法到其土地上去收获农作物或放牧，因此，面临着严重的经济困境。许可证很难拿到，获得许可证的过程中障碍重重。获取许可证的官僚程序有辱人格，而且百般刁难。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估计，土地位于隔离墙西边的农户中，约有 60% 无法再到其土地上耕作。由于通往封闭区的大门的开放和关闭极为武断任意，情况变得更加糟糕。2006 年 11 月，人道协调厅对靠近隔离墙的 57 个社区进行了一项调查，结果表明，在隔离墙的 61 个大门中，只有 26 个全年开放供巴勒斯坦人进出，不过，这些大门的开放时间只占官方规定时间的 64%。生活在封闭区和隔离墙周围的巴勒斯坦人生活艰难，这已造成约 15 000 人流离失所。

2. 东耶路撒冷

30. 除 Dahiyat 和 Beit Hanina 之间 200 米长的部分外，在东耶路撒冷建造的 75 公里长的隔离墙现已基本完工。这道隔离墙穿过巴勒斯坦社区，使巴勒斯坦人相互间分隔开来，是一种社会工程改造手段，旨在通过减少城内巴勒斯坦人的人数，实现耶路撒冷的犹太化。以安全为由来解释这种行为令人无法相信。

3. 对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损失的补偿

31. 国际法院在 2004 年的咨询意见中认为，以色列有义务为修建隔离墙给巴勒斯坦人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法院表示，若无法归还实物，以色列“有义务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对所有因隔离墙的修建而遭受任何形式物质损失的自然人或法人进行补偿”。¹³ 2004 年，大会指示建立联合国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并成立一个委员会来管理该登记册。由于两年多以来，这项决定都未得以执行，2006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第 ES-10/17 号决定请秘书长在 6 个月内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根据该请求，秘书长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任命了日本的 Harumi Hori、芬兰的马蒂·帕沃·佩隆培和美国的迈克尔·拉布安担任委员会的成员。委员会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会议，并计划于 8 月/9 月举行下次会议。

¹³ 《咨询意见》，同前，第 152-153 段。

32. 对因隔离墙的修建引起的侵犯巴勒斯坦人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现象进行补偿是一个人权问题，显然属于现任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特别报告员与利益攸关方和民间社会一样，对委员会及其职能表示关切。首先，委员会的任命方式不够透明。许多立场相近的联合国官员当选；其他人则是在广泛协商之后被任命。秘书长没有采用一种更加透明的方式进行任命，而且委员会的所有成员不论毋庸置疑地多么合格，都是与以色列有着密切关系的北方国家的国民，这难免意味着委员会成员必须努力消除利益攸关方和民间社会的各种疑虑。第二，人们严重怀疑委员会会如何认识其作用。它会采用哪些标准来确定索赔的资格并对其加以核实？它会考虑非物质损失么，比如说对心理健康和家庭生活的影响？还是仅局限于物质损失？它会坚持访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全面评估所涉损失么？还是说如果被拒之门外，它会顺从以色列的意思？它会确保巴勒斯坦人知道其索赔权么？它会与民间社会进行磋商么？

B. 定居点和定居者

33.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建有约 140 个以色列人定居点和 100 个定居点前哨（未获授权，但由国家发起且由政府各部资助）。这些定居点是非法的，因为它们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第六款。国际法院在关于隔离墙的咨询意见中一致确认了它们的非法性。尽管定居点是非法的，遭到了国际社会的一致谴责，但是，以色列政府仍坚持让定居点不断扩展。有时，定居点的扩建是公开进行的，并得到了政府的正式批准。2007 年，耶路撒冷市政规划委员会批准了在东耶路撒冷修建三处新定居点的计划，其中一处位于拉马拉南部，两个位于伯利恒西北部。更常见的是，定居点在“自然增长”的幌子下偷偷地扩建，这使以色列人定居点的平均增长速度达到了 5.5%，与此相比，以色列城市的平均增长速度只有 1.7%。有时，定居点的扩张违反了以色列法律，但以色列并未曾想去执法。定居者还经常设立作为建立定居点序幕的前哨，尽管提出了拆除警告，但并未予以执行。大多数前哨都是在过去六年间修建的。由于这种扩张，西岸定居者人数已达约 26 万，东耶路撒冷的定居者人数也超过了 20 万。如上文所述，目前正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两地修建隔离墙，以确保能把大多数定居点围在隔离墙之内。此外，Gush Etzion、Ma'aleh Adumim 和 Ariel 这三大定居点已有效地把巴勒斯坦领土分割成小块儿，从而破坏了巴勒斯坦的领土完整。

34. 2006 年 10 月，以色列非政府组织“现在就要和平”公布了一份研究报告，报告表示，根据官方的地图和数字，西岸以色列定居点占用的近 40% 的土地是巴勒斯坦人的私人土地。例如，数据显示，最大定居点 Ma'aleh Adumim 有 86% 是在巴勒斯坦的私人土地上修建的；Ariel 定居点的 35% 建在私人土地上；而且，在各定居点，有 3 400 多座建筑物建在巴勒斯坦人的私人土地上。2007 年 7 月 6 日，“现在就要和平”公布了另一份研究报告，其依据是以色列政府依照一项法院命令公布的官方数据。该报告显示，定居点只用了划给它们的土地的 12%，不

过，其所用土地的三分之一都在其官方管辖范围之外。尽管还有一些划给它们的土地尚未使用，但是，90%的定居点都越过了其官方界限。这些研究结果证明以色列政府现正与各定居点合作进行扩张。一方面，以色列为定居点指定了远远超出其规模的广阔土地，以防止巴勒斯坦人在那些地区建造建筑物。不过，一旦对巴勒斯坦人封闭了一个区域，定居者们就会开始攫取邻近的巴勒斯坦土地，这些土地往往都是私人的，且位于其管辖权之外。

C. 约旦河谷

35. 尽管以色列放弃了原先沿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隆起地带修建隔离墙和正式吞并约旦河谷的计划，但它仍称对占西岸土地面积 25% 的这一地区拥有控制权，这种做法同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西部边界隔离墙与绿线之间的封闭区的做法如出一辙。从以色列政府的声明中可以明确看出，以色列意欲永久占领约旦河谷，而且以下两点进一步证实了以色列的这一意图：首先是对巴勒斯坦人实行限制，其次是以色列对约旦河谷定居点实施控制以及定居点数量增多。

36. 住在约旦河谷的巴勒斯坦人必须持有注明约旦河谷居住地址的身份证，只有这些人才可以在不持有以色列许可证的情形下在约旦河谷内旅行。其他巴勒斯坦人，包括不居住在当地的土地所有者和工人，都必须获得许可证才能进入约旦河谷，而实际上持这类许可证不能过夜停留，这迫使人们必须当天往返，在连接约旦河谷与西岸其他地方的检查站耗费时间。这也造成了约旦河谷的隔离。

D. 妨碍行动自由的检查站和路障

37. 检查站和路障严重妨碍了西岸巴勒斯坦人的行动自由，对个人生活和经济造成了灾难性的影响。妨碍行动自由的此类障碍约有 550 处，包括 80 多个有人驻守的检查站和约 470 个无人驻守的上锁大门、土墩、混凝土石块儿和壕沟。此外，以色列的军事巡逻队每年都会在整个西岸的各条道路上设置数千个临时检查站，即所谓的“移动检查站”，持续时间从半小时到数小时不等。记录表明，2006 年共有约 7 000 个此类移动检查站。¹⁴ 2007 年 6 月，有 488 个移动检查站，7 月时，有 409 个。这些检查站将西岸分割成四个地区：北部（纳布卢斯、杰宁和图勒凯尔姆）、中部（拉马拉）、南部（希布伦）以及东耶鲁撒冷。在这些地区内部，还利用检查站和路障系统制造了进一步的飞地。此外，只有以色列人才能使用的高速公路又使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被进一步分割成 10 个小的城镇或班图斯坦。由于从一个市前往另一个市需要许可证，而许可证很难申请到，各城市间的联系已被切断。检查站主要是为了满足定居者的利益，因为设立的检查站一般都在定居点附近或是定居者绕行道路附近。

¹⁴ 大赦国际，《永久占领。西岸被包围的巴勒斯坦人》（2007 年 6 月），第 16 页。

38. 由于设有检查站，而且巴勒斯坦人被迫使用的次级公路路况很差，以便将主要路腾给定居者使用，先前 10 到 20 分钟的路程现在要花 2 到 3 个小时。以色列以安全为由，为这些措施和检查站士兵的不良行为辩护，并声称他们已成功阻止了许多潜在自杀炸弹手的进入。然而，还有另外一种安全视点。巴勒斯坦人认为，这些措施旨在：第一，为定居者提供方便，使他们无需与巴勒斯坦人接触就能穿越西岸；第二，将巴勒斯坦人视为下等人，对他们加以羞辱。这样做的结果是巴勒斯坦人强压怒火，从长远来看，这将严重威胁以色列的安全。

E. 军事入侵

39. 自哈马斯政府 2006 年 1 月当选以来，以色列国防军加紧了对西岸的军事入侵。这些军事袭击每月多达数百次（2007 年 7 月有 641 次），造成约 200 名巴勒斯坦人丧生，1 000 多人受伤，搜查行动还致使财产遭受严重损坏，而且，每月都有数百人被捕。哈马斯接管加沙之后，以色列政府宣布，为了向法耶兹政府表示友善，它会停止对西岸的军事入侵。迄今为止，并无任何证据表明其停止了入侵。在西岸，以色列国防军的军事入侵造成的伤亡、抓捕和财产损失仍然司空见惯。

F. 人道主义局势

40. 隔离墙的修建、定居点的扩张、对行动自由的限制、拆毁房屋和各种军事入侵对西岸巴勒斯坦人的经济、健康、教育、家庭生活和生活水准产生了灾难性的影响。2006 年以来，这种状况因两方面的因素而进一步恶化：首先，以色列扣留了它代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对所有进口至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货物征收的税款，每月多达 5 000 至 6 000 万美元（约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预算的一半）；其次，美国、欧洲联盟和其他西方国家实行制裁制度（四方默示核可），其形式即停止援助，并在银行业务方面对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其他巴勒斯坦机构的资金转移实行限制。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卡伦·阿卜扎伊德说：

一方面，普遍承诺消除贫穷（如联合国千年发展宣言所述），一方面，又决定对巴勒斯坦实行近期历史上最严厉的制裁制度，二者相比，真是巨大的讽刺，这必然造成极端贫穷的广泛扩散。¹⁵

41. 上个月，以色列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转交了它非法扣留的 1.19 亿美元的税款，西方国家和四方也承诺重新开始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供资（只要它不会助长哈马斯在加沙的利益）。编写报告时，由于持续占领、本报告此节所述的侵犯人权而且以色列拒绝转交依法应付给巴勒斯坦权力机关的所有税款，西岸的人道主义局势并未发生任何可见的重大改观。贫穷和失业已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军事入侵、隔离墙和检查站损害了保健和教育；社会结构面临威胁。

¹⁵ 2007 年 5 月 22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伍德罗·威尔逊研究所发表的演讲。

结论

42. 西岸的状况可能不像加沙那么严重，不过，那也只是程度问题。此外，同加沙一样，西岸严重的人道主义局势主要是以色列违反国际法造成的。国际法院认为，隔离墙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各项规范；定居点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检查站侵犯了各项人权公约规定的行动自由；拆毁房屋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以色列扣押巴勒斯坦税款和其他违反国际法的行为造成的西岸的人道主义危机侵犯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多项权利。同加沙一样，以色列采取的行动是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非法集体惩罚。

五. 违反关于禁止任意拘留、不人道待遇和法外处决的规定的行为

囚犯

43. 有超过一万名巴勒斯坦政治犯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中，其中包括 116 名妇女和 380 名儿童。2007 年 7 月，有 255 名囚犯获释，主要是法塔赫人员。由于以色列国防军在对西岸和加沙的军事入侵中每天继续逮捕大批巴勒斯坦人，上述释放囚犯，只能被看作是在正确方向上迈出的很小一步。（2007 年 7 月，391 名巴勒斯坦人被捕：354 名在西岸被捕，37 名在加沙被捕。）

不人道待遇

44. 关于待审拘留犯和被监禁人待遇的严肃指控继续不断。2007 年 4 月，两个以色列非政府组织——Hamoked（个人保护中心）和 B'Tselem（以色列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的信息中心）——发表了一份有关被拘留的巴勒斯坦人受酷刑和虐待的情况，其中显示被捕者遭到殴打、羞辱，基本需要被剥夺，而且那些被怀疑掌握可防止攻击的情报的人（所谓的“定时炸弹嫌犯”）则被剥夺睡眠 24 小时以上，遭殴打和体罚。¹⁶ 这种待遇当然已可算是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甚至酷刑。

法外处决或定点暗杀

45. 以色列国防军继续以火箭定点暗杀涉嫌的激进分子。2000 年以来，大约有 500 名巴勒斯坦人死于此，其中包括许多无辜的旁观者。这种做法是对以色列声称已废除死刑的嘲讽。

¹⁶ 《严禁：对巴勒斯坦被拘留人的酷刑和虐待》（2007 年 4 月）。

六. 联合国在保护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方面的作用

46. 联合国是国际社会人权的最终维护者，其机构、人员和政治机制均致力于这一目标。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近东救济工程处、人道协调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世界粮食及农业组织等机构正在致力于促进发展和保护人权。其富有献身精神的人员在谋求实现《联合国宪章》的理想，向一个占领下的民族提供帮助。的确，如果没有近东救济工程处等机构的援助，很难想象巴勒斯坦如何能生存下去。不幸的是，纽约政治高层的态度却与此非常不同。

47. 安全理事会已基本上放弃了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问题上的权力，让由联合国、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组成的四方这样一个散漫的组织发挥作用。四方非正式成立于 2003 年，它没有创建决议或来自安理会或大会的授权，其任务是按照和平路线图促进和平，而以色列对该路线图附加的保留就多达 14 项，而且该路线图现已不可救药地过时了。在 2007 年 5 月的任务结束报告中，前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联合国四方特使阿尔瓦罗·德索托表示，“实际上，四方相当于美国的一群朋友——除非适合于美国的需求，美国不认为有必要与四方密切咨商”（第 63 段）。

尽管其合宪性含糊不清，其行动的合法性也可受质疑，但是四方仍未受到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的挑战。

48. 四方不认为其功能是促进尊重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国际法或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无数决议。四方的定期声明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定居点的扩张和人道主义状况仅给予轻描淡写的批评，却不愿谴责以色列的持续占领、及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主要是《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侵犯人权的行为。此外，四方至今尚未提及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自 2006 年 1 月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一直遭受经济制裁，其形式为终止捐助国的援助、实行银行业务限制、以及扣留税款。美国、欧洲联盟和以色列须为这些行动承担直接责任，但四方须承担间接责任。¹⁷ 最近，四方走上了对巴勒斯坦自决不利的道路，

¹⁷ 在其 2007 年 5 月的任务结束报告中，阿尔瓦罗·德索托说：

“严格地说，审查援助、绕开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挪用人道援助、施加扼杀性的银行业务限制规定或剥夺巴勒斯坦人主要收入来源，并不是四方所为。须为这些行动承担责任的分别是美国、欧盟和以色列。鉴于我们的四方伙伴 2006 年 1 月商定的修正案，我们能够说这些措施没有一项直接产生于四方的决定，也能够让我们自己同这些措施脱离干系或公开加以批评（以色列不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移交巴勒斯坦人钱款一事）。我们也是这样做的。但在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公众舆论的广角镜头之下，这是强词夺理，并不能洗去责任。鉴于我们与自 2006 年开始以来巴勒斯坦人的所有遭遇有关，我们的罪名在巴勒斯坦和阿拉伯舆论法庭上已经成立。”（第 78 段）。

因为它只支持巴勒斯坦的一个派别法塔赫，而损害另一个派别哈马斯的利益，而且没有尝试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团结。¹⁸ 在这一过程中，加沙似乎已被四方完全放弃。

49. 美国和欧洲联盟在四方内的行动可以从其各自国内政治支持者和制约因素中找到原因。俄罗斯联邦似乎对其四方成员的身份感到不安，并试图采用一种不偏不倚的态度来对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情况，但没有成功。那么，身为《联合国宪章》所载合法性的监护者以及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本组织所有 192 个成员国意见代表者，联合国的立场又如何呢？可悲的是，联合国通过秘书长采取行动，忽视了多数成员的意见，抛弃了其作为国际合法性监护者的角色。联合国不但不促进巴勒斯坦人民自决，争取结束占领并反对正在进行的侵犯人权行为，反而已选择给予四方的声明和行动以合法性。阿尔瓦罗·德索托在其任务结束报告中对这种情形作了很好的描述：

“[秘书长]被利用来提供代表国际社会对四方立场予以认可的表象。这本身就很别扭，因为秘书长参加四方并未得到联合国任何机构、更不用说安全理事会授权或派遣，而是以他半独立的身份进行的。国际社会中有许多组成部分，包括阿拉伯的利益攸关方在自我任命的四方中没有被代表。不过，我可以忍受这种安排，直到四方开始采取不大可能赢得多数联合国机构的支持、且无论如何也不符合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决议和/或国际法的立场，或直到这种立场即便没有明确表示如此、但达不到不偏不倚的最起码要求之时。而不偏不倚是秘书长外交行动的生命力所在。”（第 69 段）

50. 在过去几年里，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一再呼吁四方在其行动和言论方面更加显示其不偏不倚、尊重人权和法治。但这些呼吁都被置之不理。现在，联合国前副秘书长、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四方特使用更加强烈的措辞，指责四方被美国牵着（胁迫）采取了同《宪章》理想不符的立场，并呼吁秘书长认真重新考虑联合国继续作为四方成员的问题。但实际上，这一信息可以说已被置若罔闻，送信人已被射杀。¹⁹

¹⁸ 四方 2007 年 7 月 19 日的声明很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

¹⁹ 见秘书长潘基文在 2007 年 6 月 13 日记者招待会上的发言。

七. 建议

51. 谨向以色列、巴勒斯坦武装团体、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本身提出以下建议或呼吁。

向以色列

52. 以色列占领西岸、东耶路撒冷和加沙现已四十年。占领导致发生许多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极大地有损于以色列国的诚信和声誉。谨敦促以色列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进行认真谈判，以在 1967 年巴勒斯坦实体边界内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结束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并在对待巴勒斯坦人民方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向巴勒斯坦激进团体

53. 谨呼吁巴勒斯坦激进组织无论是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还是在以色列，均停止袭击平民目标，并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向联合国会员国

54. 谨敦促联合国会员国对四方施加压力，使其不偏不倚地采取行动，并给予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应有的尊重。还促请它们，作为《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确保以色列遵守该《公约》所体现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法院在其关于隔离墙的咨询意见中确认了这项义务。）²⁰

向联合国（特别是秘书长）

55. 谨敦促秘书长，作为四方中的联合国代表，确保四方：

(a) 谴责以色列违反（本报告中所描述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并采取措施确保以色列履行其有关义务；

(b) 接受 2004 年《国际法院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以此作为其与以色列打交道的法律依据；

(c) 对以色列施压，要求其立即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移交它代表巴勒斯坦人征收的全部增值税和关税，以缓解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普遍存在的人道主义危机；

(d) 采取公平和不偏不倚的态度对待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各自的立场；

²⁰ 《咨询意见》，同前，第 159 段。

(e) 采取与联合国在其他冲突局势所做的相仿的公平和不偏不倚态度对待巴勒斯坦民族内的不同派别，²¹ 以实现巴勒斯坦自决。

56. 如果秘书长不能成功地劝说四方按上述建议行动，联合国应停止对四方行动的认可，并应退出四方。

向联合国(特别是大会)

57. 谨敦促大会要求国际刑事法院发表关于长期占领对占领下的人民、占领国和第三国法律后果的进一步咨询意见(又见上文第8段)。

²¹ 对这个问题，有必要引用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卡伦·阿卜扎伊德 2007 年 5 月 22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威尔逊学院讲话中的一段：

“在国际社会对巴以冲突的态度中可以发现另一不一致之处。目前和平进程停滞不前的状态的直接原因是，置其中一方拥有较多选民的事实于不顾而执行孤立此一方的政策。孤立政策可以说不符合《联合国宪章》所憧憬的基于和平解决争端、克制不使用武力和采取联合行动以解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集体安全体系。我们将一方排除在外的政策也不符合国际社会已用以成功解决其他武装冲突的办法。在最近西欧和南亚一些重要和比较为人所知的例子中，无论是“恐怖分子”的称谓，还是武装冲突的继续甚至升级，都没有能够让调解人放弃吸纳主要角色的参与、以及为寻求解决办法作不懈努力……许多成功的和平谈判是基于调解者的中立，包容各方和不对谈判桌上任何一方的资格作道德或政治判断的态度而得以进行的。”